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7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馬玉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債 務 人 廖俊榮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4
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債務人設籍於雲林縣，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